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士兰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减少5.92%；②原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号），士兰微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000,000股，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416,071,845股变更为1,664,071,845股，导致①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向东、范伟宏、郑少波、江忠永、罗华兵、宋卫权、陈国华（以下简称“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减少5.92%；②原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一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士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均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39.76%减少至33.84%，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92%，具体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士兰控股	513,917,034	36.29%	513,917,034	30.88%
2	陈向东	12,349,896	0.87%	12,349,896	0.74%
3	范伟宏	10,613,866	0.75%	10,613,866	0.64%
4	郑少波	7,379,253	0.52%	7,379,253	0.44%
5	江忠永	8,250,000	0.58%	8,250,000	0.50%
6	罗华兵	4,593,908	0.32%	4,593,908	0.28%
7	宋卫权	3,903,300	0.28%	3,903,300	0.23%
8	陈国华	2,100,000	0.15%	2,100,000	0.13%
合计		563,107,257	39.76%	563,107,257	33.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基金一期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基金一期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82% 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 4.95%，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具体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2,350,000	5.82%	82,350,000	4.9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